

父母单独借给儿子 370 万元 不知情的儿媳该一起还钱吗？

杜林和隋静是一对年轻、高收入的 AA 制夫妻。2017 年，杜林父母家的一处老宅动迁，杜林父母、杜林均为安置对象，共获得动迁款 370 余万元。此后，杜林以为女儿购买学区房为由，向父母借款 370 万元，并约定每年向父母支付利息 20 万元。

2020 年底，隋静和杜林因矛盾引发离婚诉讼。离婚诉讼期间，杜林父母提起诉讼，要求隋静和杜林共同偿还 37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。此举引发隋静的反对。隋静认为，杜林在向父母借款之时，并未争取过她的意见，也从未告诉过她这 370 万元借款的存在。她并不认可这笔钱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这笔往来于孩子和父母之间的巨额钱款，到底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还是单方的个人债务？近日，上海法院审结了此案。

儿子向父母借了 370 万

杜林和隋静，是一对经济条件尚可的小夫妻。2015 年购买婚房装修后，一直过着 AA 制生活。2016 年，杜林和隋静的女儿出生，为女儿购买学区房，成了杜林的心头大事。

2017 年，杜林父亲从长辈处继承的一处房产面临动迁。动迁后，杜林一家共分得 370 万元。

为妥善安排这 370 万元，杜林与父母间签订了一个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，协议中写明：“在 XX 路 XX 弄 XX 号房屋动迁中，杜林、杜林母亲、杜林父亲三人共获得 370 万元动迁款。现三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杜林放弃动迁款中本应分得的全部金额，转给杜林母亲个人。杜林母亲与杜林父亲承诺将所有款项，共计 370 万元全部借给杜林，利息为每年 20 万元，借款期为十年，未经杜林同意，不得提前要求还款。”

杜林父母表示，之所以这样安排动迁款，是因为当时杜林需要帮助女儿购买学区房，考虑到 10 年后学区房即可转手出售，遂约定杜林需要在 10 年之后将钱款返还给父母。同时，因为杜林原本不在该动迁房安置人范畴内，是为了其购买学区房免税才额外增加的名额，所以特意在协议中约定，杜林放弃动迁款中本应分得的全部金额。

由于杜林和母亲签订协议时，隋静正因照顾孩子等原因和杜林陷入争吵，返回娘家，于是杜林代替隋静，在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上签了名。不过，杜林强调，自己随即就将此事发信息告诉了隋静，隋静对这笔借款是知情的。

此后，杜林用 245 万购买了一处学区房，剩余 125 万被保留在了杜林处。

妻子称对借款毫不知情

对于这笔巨额借款，隋静表示，早在

1997 年，动迁房的实际所有者——杜林的爷爷等，就和杜林父子办理了赠与的公证书，将动迁房赠与了杜林父亲和杜林，这也是杜林一家能够分得 370 万元动迁款的原因。

隋静一直认为，杜林此前购买学区房的钱款，来自于他自己分得的动迁款。因为和公婆有矛盾，杜林获得动迁款时，隋静正在娘家居住。对于杜林和父母签订的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毫不知情，该协议上也没有隋静的签名。由于该房屋是杜林全款购买的，在双方拟定离婚协议时，已约定该房屋归杜林所有。

隋静认为，杜林和父母签订的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有悖常理。其一、隋静从未被告知学区房的购房款为借款。其二、杜林明明能分到动迁利益，却放弃了自己的动迁利益，将动迁利益转给父母后，又向父母借款，此举并不合理。其三、杜林父亲在 2016 年生病，杜林父母在 2017 年前后正需要用钱，没必要在此刻将钱借给他们。其四、杜林和隋静双方均收入较高，无需额外借款。

因此，隋静认为，这 370 万元巨额借款应为杜林的个人债务，而非夫妻共同债务。

法院认定借款为丈夫债务

一审法院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杜林父母出具的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中，系争的 370 万元借款对于隋静而言，到底为夫妻共同债务，还是丈夫的个人债务。

法院认为，杜林与父母之间的借款，有多处与常规借贷相悖之处。

其一，既然杜林父母已经在杜林和隋静结婚时，出资为二人购房，已尽到父母责任，那么按照常理和生活习惯，即使婚后杜林、隋静需要借钱另购学区房，杜林父母也应按照该房屋的实际价格将房款出借给小夫妻，而非将 370 万元动迁款全部交给杜林。

其二，在借款金额如此巨大，杜林父母不要求隋静在借款协议上签名，有违常理。

其三，杜林、隋静实际花费 245 万元购买房屋，尚余 125 万元钱款在杜林处。在杜林父亲重病的情况下，杜林父母未要求杜林归还剩余钱款，也没有要求杜林支付利息，同时杜林也没有主动将剩余钱款返还，此举与常规意义上的借款相悖。

综上，一审法院认为，考虑到杜林父母在杜林和隋静处于离婚诉讼之际，才提起这一起诉讼，且鉴于杜林和父母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，仅凭《动迁款安排协议》和动迁款支付凭证，不足以认定杜林和父母之间的 370 万元借贷关系成立。由于杜林父母并非普通债权人，与子女间的借贷如出具借条，对于该笔债务是否可纳入夫妻共同债务，对债权人应有更高证明要求，不能简单以子女出具的借条认定借贷关系，进而主张夫妻共同债务。因此，杜林父母需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。

法院认定，这笔债务为杜林个人债务而非夫妻共同债务，杜林个人需将 37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及时归还给父母。本案经二审维持原判。（本文中所述人物均为化名）

晨报首席记者 张益维

<p>上海悍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度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</p>	<p>上海坤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津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人良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嘉定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
<p>上海明牛云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松江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林福机电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善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嘉定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
<p>上海银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松江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彩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泾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梅陇阀门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嘉定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
<p>上海翟氏混凝土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松江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茂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星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斯瑞文特种油品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嘉定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
<p>康佩思节能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松江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图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毅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蒂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嘉定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
<p>上海昭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松江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京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上海东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	<p>奕舍建筑装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</p> <p>荣获 2022年上海市 闵行区创新型中小企业</p>